

应届毕业生初入职场 试用期应注意哪些事项

H记者 王艳琦

随着毕业季的到来，高校毕业生纷纷从校园转向职场。初入职场，难免会遇到与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这不，小袁就遇到了这样的困扰。

小袁是湖城人，毕业后从杭州回到湖城找工作。在经过一番挑选后，小袁投出几份简历，也收到不少面试通知。上周，他成功入职一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和他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工资每月3000元，试用期内完成相应指标后可转正。

“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很多事情都不懂，不知道试用期的时间和工资是否有标准？也很担心自己能否顺利通过试用期。”小袁说。为此，他找到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向律师求助，咨询试用期究竟需要注意些什么？

律师解读：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
林淡秋律师

首先，《劳动合同法》就试

用期的期限长短、工资标准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而对于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法律规定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对于试用期的期限长短及工资，小袁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小袁作为劳动者又该怎么办？

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该约定应属无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



漫画 叶品

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同时，如果由于用人单位约定的试用期违反法律规定，致使劳动者在职期间的工资低于法定标准的，劳动者也可以通过仲裁及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

权益。此外，还需注意的是，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当在试用期期限内提前进行通知，试用期届满后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为违法解除。

老人雨天在菜场门口摔倒骨折 责任谁担

H记者 陆晓芬

六旬老人在菜场门口意外摔倒，致右髌骨粉碎性骨折，菜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安吉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菜场承担20%的赔偿责任，老人自行承担80%的损失。

2021年7月的一个雨天，65岁的雷老太前往安吉某综合农贸市场买菜。买完后，准备回家的雷老太在市场出口处不慎摔倒受伤，被送往安吉县中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髌骨骨折，住院16天。经鉴定，护理期(含住院)为60日，营养期为60日。

因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雷

老太一纸诉状将菜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7969元。雷老太认为，事发地点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滑措施，自己因为市场路面积水湿滑而摔倒，菜场应承担赔偿责任。

菜场负责人称，菜场是室内的，雨天门口人员进出频繁，路面潮湿是正常现象。从监控视频可以看出，地面不存在积水湿滑的情况，故不存在安全隐患。且该视频仅能证实雷老太在市场进出口处摔倒，无法证明是滑倒。事发时雷老太穿着高跟鞋，走路跨度较大，不排除是自身原因导致摔倒受伤，故菜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菜场作为

市场经营管理人，在雨天未设置警示路牌以作提醒，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对雷老太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雷老太提供的视频及照片未能反映市场门口有积水现象且未处理的情形，本案事故发生实属意外，雷老太明知雨天行走应更审慎而未尽注意义务，应对自身的损害承担相应后果。故法院酌情确定由菜场赔偿雷老太各项损失的20%，由雷老太自行承担80%的损失。

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被告也及时支付了所有赔偿款项。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经营场所

的经营者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是法院在审理公共场所因伤赔偿案件时的裁判依据之一。菜场、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部分通行区域，易受天气影响产生安全风险。此类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增强安全保障意识，对潜在风险设备和区域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或警示标语予以提示，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需要注意的是，“安全保障义务”的定语是“合理限度范围内”，而不仅仅是“何地发生伤亡，何地就应赔偿”。消费者在经营场所购物、行走、乘行电梯时，也应对周围环境充分观察，对有警示牌区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安全，做到适当谨慎。

全市6个社区矫正中心、75个司法所全面推开“亲亲家园”工作 首批社区矫正“帮扶专员”上岗

H记者 王艳琦

本报讯 全省“深化社区矫正基层治理，推进‘亲亲家园’创建”工作会议日前在长兴召开。

记者从会上获悉，“亲亲家园”是指面向社区矫正对象监护人的学习交流的平台，旨在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亲属亲友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系统性的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感化帮助作用，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2019

年2月，我市在长兴县先行试点，目前，全市6个社区矫正中心、75个司法所全面开展社区矫正“亲亲家园”工作。

“全市全面推开后，各区县司法局在借鉴长兴县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创新举措，‘亲亲家园’参与范围不断扩展，社区矫正小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市司法局介绍，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违规受到

警告处罚数下降43.64%，被撤销缓刑、假释的案件由2020年55件降到2021年37件、2022年目前11件；再犯罪案件由2020年9件降到2021年5件、2022年目前1件，南浔、德清、长兴三个区县实现连续两年无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会上，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制定了“加强社区矫正小组建设八大机制”，切实落实社区矫正小组成员职责，促进社区矫正对象

顺利回归社会和家庭，为全社会合力做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会上还颁发了首批社区矫正“帮扶专员”聘书。

市司法局介绍，下一步，我市将认真总结经验，继续积极探索“亲属亲友良性支援体系建设”的新方式、新方法，使“亲亲家园”的作用更加彰显，努力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创造出更多鲜活的湖州经验。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